

服務學習項目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

重要事項：教職員應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及其機構及合作夥伴提供的政策及指引。本文件及同意書樣本修改自網上資源，協助教職員在服務學習項目中收集個人資料及取得同意。

- 收集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對該項目是必須及足夠的，但不超乎適度。
- 除非可以確保私隱，否則教師及學生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討論保密資料。教師與學生不應在走廊、等候室、電梯或餐廳等公共或半公共區域討論保密資料。
- 未經事先同意，教師與學生在為教學、學習、反思或展示等目的討論服務對象時，不應披露其身份資料。這種情況下應使用假名。
- 教師與學生應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服務對象的記錄存放在安全的地方，其他無權存取的人無法接觸。
- 達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，不應繼續保存個人資料。
- 服務對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自己的個人資料。
- 教師與學生取得服務對象或獲合法授權代表服務對象**有效同意**時，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披露保密資料。
- 在服務期間進行任何錄音或錄影之前，應先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。
- 教師與學生在一般情況下應保密資料，除非是為了防止服務對象或其他可識別人員面臨嚴重、可預見及迫在眉睫的傷害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教師與學生僅應為達到預期目的而披露最低限度的保密資料，亦僅應披露與披露目的直接相關的資料。

參考資料：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。檢索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：

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data_privacy_law/6_data_protection_principles/principle_s.html

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(NASW) Code of Ethics. 檢索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: <https://www.socialworkers.org/About/Ethics/Code-of-Ethics/Code-of-Ethics-English>